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第 3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7)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 2019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的通知……………(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机构简称的通知……………(1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首批纳入区管国有企业名单的通知	(2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周村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推进体系专班成员名单和产业智库首批专家名单的通知	(2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3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作的实施意见	(4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推进资本市场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45)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周政发〔2019〕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24 日

周村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做好 2019 年的工作，要全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六个稳”的总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实施工业强区、生态立区、商贸文旅兴区战略，全面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集中打好“五场硬仗”，稳扎稳打、善作善成，确保全区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

全区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左右，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左右、7%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全面完成市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任务。

二、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快实施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全面实施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实施意见。开展“工业创新发展突破年”活动，推动 67 家规上企业完成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8%以上。积极推动装备制造和高温新材

料产业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依托齐鲁华信高科、华安新材料、赫达、金堆城铝业等企业，加快化工新材料和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高端产品的研究开发。推进古商城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加快方达电商二期、海尔家居产业园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

（二）强化重大项目建设。组织开展“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全力突破项目策划、前期推进、要素保障、项目开工、环境优化等关键环节。强化项目策划储备，全年市重大项目总数 25 个以上，5 个左右项目列入省第二批优质项目库。强化用地保障，加大对上争取和挖潜，建立数据库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市人行和市金融顾问团“周村行”调研合作支持作用，促进扩大信贷投放。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标准厂房建设并投用。推动宏信、大染坊、飞狮等重点企业集聚入园，推进智慧厨电创新产业园二期建设。

（三）全力推进“双招双引”。突出构建系统化、标准化“双招双引”和打造“绿色智能”产业集群，组建 6 个重点产业招商专班，建立招商目标客户库，全力招引行业领军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积极引进高质量重大产业项目和补链强链项目。量身制定园区专业化招商方案，依托西铁城、威尔斯通、新景等龙头企业，力争全年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 25 个，实际到位外来投资总量突破 72.6 亿元。高标准落实市人才新政 23 条、区人才新政 12 条，深入开展“院士专家周村行”活动，引进转化一批高新技术成果。

（四）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及时掌握经济运行发展动态，促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开展“优化金融环境提升年”活动，健全完善政银企多样化对接机制。加快启动齐鲁华信上市工作，推动鲁铭高温等 15 家以上优质企业在“新三板”和齐鲁股交中心挂牌融资。坚持底线思维，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稳妥高效运作政府转贷应急资金，进一步降低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五）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认真做好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科学编制城市规划，配合做好全市“多规合一”编制工作。国道 309 改建工程实现全线通车。推进棚户区改造工程。巩固“五长制”管理成果。做好周村“文化云”平台运营和管理工作，文化云平台覆盖到区镇村三级。广开就业渠道，加强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等制度的衔接，完善推进“一站式”即时结算。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城市安全发展和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六）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五个振兴”工作方案，实施“树样板、创示范、全整治”工程，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凤凰山田园综合体、广晟玫瑰风情园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加大精准扶贫力度，确保实现扶贫项目对贫困人口全覆盖，全区 15 个省重点贫困村 80% 以上达到美丽乡村 A 类标准。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东部排洪沟清淤改造等工程。

（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对耐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开展专项整治，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进行综合整治，对火电、耐材、建材等行业企业实行煤场、料场、渣场全封闭。加强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河流出境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要求。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有序推进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抓好危废、固废及辐射监管，推进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

（八）持续推进深化改革。加强制度建设，持续加强“放管服”改革创新，年内基本实现“一门式、一窗式、一网式”办理，网上“不见面审批”达到全部审批事项的 85%以上。深化新旧动能转换、金融及投融资体制机制系列改革。全面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统一验证管理，简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销流程。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力度。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加强农村资产、资源管理，增加集体收入。

附件：周村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导计划

附件

周村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导计划（综合）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完成		2019 年计划		备 注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90.2	5.1	—	6.5 左右	
1.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8.8	0.2	—	3	
2.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74.3	4.8	—	6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166.8	4.6	—	6.2	
3.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207.1	5.7	—	7	
二、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7.1	—	6 左右	
1. 第一产业	亿元	—	6.8	—	6	
2. 第二产业	亿元	—	7.5	—	6	
其中：工业	亿元	—	7.5	—	6	
3. 第三产业	亿元	—	6.7	—	6.5	
三、农业						
粮食总产量	万吨	5.33		4.85		
四、规模以上工业						
1. 总产值	亿元	—	11.2	—	10	
2. 营业收入	亿元	—	4.9	—	10	
3. 利润	亿元	—	137.3	—	10	
五、科技创新						
1.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	%	42.89		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		
2. 研发经费投入占比	%	—		3%以上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完成		2019 年计划		备 注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六、外经外贸						
1.进出口总额	万元	470061	24.3	493600	5.0	
其中：出口总额	万元	393582	31.7	413300	5.0	
进口总额	万元	76479	-3.3	80300	5.0	
2.实际利用外资	万元	50448	16.2	2000（万美元）		2019 年采用商务部口径
七、财政金融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0.06	6.77	21.06	5 左右	
其中：税务部门	亿元	12.74	22.35	14.01	10	不含淄博经开区
2.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亿元	351.63	9.8	370	6 左右	
3.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元	160.67	4.5	185	15 左右	
八、市场物价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87.6	7.7	—	8.5 左右	
2.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9		103.0		
九、人民生活						
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7812	7.0	—	7 左右	
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780	7.6	—	7 以上	
十、人口						
1.年末总人口	人	287494	-0.1	288000	0.2	
2.人口自然增长率	‰	3.28		3 左右		
十一、社会保障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41 以内		4 以内		

周村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导计划（专项）

（生态环境和节能降耗计划）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完成	2019 年计划	备注
一、城市生活环境				
1.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6.2	46.25	
3. 人均占有公共绿地	m ²	22.2	22.2	
二、节能降耗				
1.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	%	0.5	完成市下达计划任务指标	
2.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万吨	79 以内	77 以内	
三、污染物排放控制和污染治理				
1. 达到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率	%	3.04	完成市下达计划任务指标	
2. 达到氨氮排放量削减率	%	3.02		
3. 达到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率	%	6.06		
4. 达到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率	%	6.6		

（教育事业招生计划）

学校类别	单位	2018 年完成			2019 年计划			备 注
		招生	在校	毕业	招生	在校	毕业	
1. 职业学校	人	2089	3106	554	2100	3249	1957	
2. 普通高中	人	2360	7086	2538	2400	7097	2389	
3. 普通初中	人	2824	11343	2832	2900	11426	2817	不含经开区、文昌湖学生数
4. 普通小学	人	2991	13984	2949	2900	14059	2825	不含经开区、文昌湖学生数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周政字〔2019〕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刘伟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领导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联系区税务局。

路德芝同志主持周村经济开发区工作；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助刘伟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统计、投资促进、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工业经济园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刘伟同志领导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刘伟同志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分管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中心，主持周村经济开发区工作。

协助刘伟同志联系区税务局。

联系区总工会、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李寅萍同志负责区政府机关、教育和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大数据、机关事务管理、政务公开、妇儿工委、红十字会、古商城保护开发、检验检测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古商城管委会、区检验检测中心、区体育事业服务中心、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区妇联、区融媒体中心、区党史与地方史志研究中心、区医疗保障分局，区民族宗教局、区台办、区侨办。

耿峰同志负责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用事业、房地产、人防、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城乡环卫、园林绿化、重点工程、规划、气象、公路、烟草、供电、邮政、住房公积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通信、铁路、石油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林业服务中心、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区房地产事业服务中心、区人防工程维护中心、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联系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周村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周村烟草专卖局、周村供电中心、周村邮政分公司、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电信公司、淄博石油公司及驻周成品油销售企业。

解金章同志协助路德芝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科技、知识产权、公安、交警、民政、残疾人事业、司法、水利、水资源管理、农业农村、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机械、畜牧、商务、外事、退役军人事务、行政审批服务、金融证券、保险、信访、民兵预备役、供销、扶贫、服务业、商业、服务业经济园区、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盐务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退役军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信访局、区残联、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区供销联社、区扶贫办、区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区畜牧业服务中心、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区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周村交警大队、华龙盐业公司，驻周银行、证券、保险机构。

马谦同志（挂职）协助分管工业、工业经济园区、科技工作。联系团区委、区科协。

丁文同志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工作。

马明峰同志主持古商城管委会工作。

朱玉刚同志协助路德芝同志工作；协助分管发展改革、投资促进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金融证券工作；主持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工作。

汪德江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抓好 2019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9〕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要求，为切实抓好《淄博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对接落实工作，现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对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中与我区相关的工作事项进行任务分解，形成了《2019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各部门、各单位要立足工作实际，狠抓工作落实，积极与省、市相关部门对接，最大限度地争取上级各类政策支持。要紧盯工作目标，切实组织实施好各项工作，确保目标任务按时顺利完成。对各部门、单位对接落实工作情况，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抓好调度。

附件：2019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2019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一、强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1. 落实《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建设新型工业化强市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实施方案》和《淄博市工业新旧动能转换三年攻坚规划方案（2019-2021 年）》，制定实施《周村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培育壮大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兴产

业，改造提升纺织丝绸、沙发家具、电子电器传统产业。（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推动 67 家以上企业开展深度改造、100 家以上企业实现“上云”，力争“四强”产业规模占全区工业比重达 40%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健全“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保障体系，坚持“亩产论英雄”，实行重大项目“标准地”供应政策，实现“拿地即开工”；对市重大项目中的四大主导产业项目、省重点项目和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落实贷款贴息政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 组织开展“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2019 年策划实施超过 50 个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总投资、项目完成投资均比 2018 年增长 15%以上，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 20%以上，30 个以上项目纳入省、市新旧动能储备项目库。确保产业项目占全部重大项目比重保持在 70%以上，符合“四新”“四化”要求的产业项目占全部产业项目比重达 30%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5. 大力实施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集中抓好总投资 61.48 亿元的 36 个年度重点技改项目。（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精准扶持重点产业骨干企业跨越发展，大力深化与驻淄、驻周央企省企合作，打通中小微企业发展瓶颈制约，加快培育“四新”“四化”龙头企业，年内省级“隐形冠军”、瞪羚企业分别达到 7 家和 1 家，“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40 家。（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7. 继续开展工业企业主要负责人系统性精准培训，深入实施“十万企业家三年培训计划”，全年培训企业家 870 人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持续开展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试点示范，高水平建设一批智慧工厂和智能车间。全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指数达到 65 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制定工业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实施质量标杆、企业品牌培育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实施园区提升专项行动，周村经济开发区年内基本完成基础设施配套，核心区全面启动村庄搬迁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集中抓好装备制造、丝绸纺织、智慧厨电等特色产业集聚区，有力促进集约化发展。（责任单位：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指挥部、丝绸纺织产业园发展指挥部、智慧厨电创新产业园发展指挥部）

12. 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强化互联网应用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积极促进传统服务业转型发展，着力推动现代物流、现代金融、软件信息、研发设计、

租赁商务、文旅康养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电子商务、平台经济等高技术现代服务业跨越发展。（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13. 以服务业重点项目和重点园区发展为载体，集中推进 23 个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和集聚区建设，年内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5 亿元以上，市级服务业重点园区完成投资 1 亿元以上，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 左右，占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以上。（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双招双引”规模质量

14. 高标准落实市人才新政 23 条、区人才新政 12 条，深入开展“院士专家周村行”活动。年内实现“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及泰山系列人才新增 3 人以上，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新增 10 人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 200 人以上。全年举行招才引智活动 14 项，引进各类外国专家 2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加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济南大学、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等合作，努力引进转化一批高新技术成果。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力争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5 家，增长 15% 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3% 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16. 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 50 项，新增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10 家以上。制定实施研发平台动态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提高平台利用效率，年内技术交易合同登记额提高 18% 以上，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 10% 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

17. 强化驻外招商，积极开展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委托招商和亲情招商。每季度至少组织 2 次专题招商活动，全力招引世界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年内力争实现实际到位外来投资总量突破 72.6 亿元；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 25 个以上。（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

三、促进区域城乡统筹联动，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

18. 科学编制城市规划，配合做好全市“多规合一”编制工作。建立全区城市规划管理信息数据库，完善城市总体规划评估与监管，完成城区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交通运输局）

19. 国道 309 改建工程实现全线通车。协调配合做好济青高速周村段、滨莱高速周村段改扩建工作。开展农村公路“三年攻坚”行动，修建农村公路 42 公里，修建客运站点 126 个。新建 70 处城区公交候车亭。（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20. 推进 28 个棚户区改造续建工程，新实施 2 个棚户区改造工程。对新建路南片区、长行生活区进行整治改造，对东街、淦河防汛路、南长街及利群南路进行改造提

升。实施城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完成周隆路、新建路、丝绸路景观提升工程和国道 309 改线绿化工程。（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2. 完成大型垃圾中转站建设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23. 积极创建城市管理特色街区，完成正阳路、新建路两侧建构物亮化美化工程，新建 2 处便民疏导点。完善智慧城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物联网智能小区。全面完成城市社区综合治理任务，所有星级物业服务小区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房地产事业服务中心）

24. 积极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实现 5000 名外来务工人员落户城镇，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提高 0.2 和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25. 加强乡村振兴战略项目储备，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村有主业、镇有特色、区成规模的农业产业布局，年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突破 230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突破 10 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6. 加快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力争“三品一标”农产品达到 30 个，培育壮大农村电商、“新零售”等新业态，大力发展农业“新六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7.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树样板创示范全整治”工程，集中打造 2 个样板村、10 个示范村、78 个整治村，建成 2 个市级森林村居，创建 1 个美丽村居建设试点；改造提升农村道路 40 公里。（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

四、持续深化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厚植文化发展软实力

28. 积极推进古商城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古商城管委会、区文化和旅游局）

29. 实施 3 个市级文旅融合重点项目，总投资 11.7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30. 力争全区全年接待游客 450 万人次，同比增长 8.7% 以上。（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31. 做好文化惠民消费工作，培育壮大本土骨干文化企业，引进一批文化创意团队和企业。力争年内文化产业增加值突破 19.5 亿元，GDP 比重超过 5.1%。（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32. 实施乡村文化振兴“六大工程”，建成“5+N”村级（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 15 个左右、“乡村记忆”博物馆 1-2 个。（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33. 做好周村“文化云”平台运营和管理工作，建设 15 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云平台覆盖到区镇村三级。（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34. 组织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主题文化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五、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突破

35.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深化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不含）以下燃煤锅炉，完成 5000 户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7 万吨以内。（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6. 全力抓好国 III 重型柴油车淘汰，新建 1 套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重点区域重型柴油货车全部实现远程在线监控。（责任单位：周村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

37. 年内力争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突破 183 天，达到全年天数 50%；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完成年度减排任务。（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周村交警大队、周村公路分局）

38. 全面落实河长（湖长）制，严格落实《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完善黑臭水体黑臭坑塘巡查治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9. 加严企业排水氟化物、总磷、总氮和全盐量等指标排放限值，实现全行业全面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40. 加快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所有建制镇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一律达到一级 A 标准（含总氮）。（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4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所有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

42. 全区消除劣 V 类水体，孝妇河袁家桥断面主要指标 COD 和氨氮稳定达到 IV 类水体要求。（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43. 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建立联合打击涉危险废物犯罪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44.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工作，并严格实施。（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45. 扎实推进生态绿化工程，完成新造林 500 亩，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6.25%。（责任单位：区林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六、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力度，释放经济社会发展新活力

46. 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机构改革部署要求，按照优化协同高效原则深化地方机构改革，不断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益属性，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责任单位：区委编办）

47. 深化与社会资本合作，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设立政府投资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对接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争取达到 50 亿元总规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48. 完善市属国有企业体制机制，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49. 提升“信息化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品牌，深入挖掘以信息化为抓手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经验，推出 5 项以信息化推进的创新改革经验在全市重点推广。完善提升深化改革惠民生网站和“互联网+改革”在线管理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区委改革办）

50. 做好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加快构建科学反映我区高质量发展成效的统计体系。（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51. 动态调整公布“一次办好”清单，年内基本实现“一门式、一窗式、一网式”办理，网上“不见面审批”达到全部审批事项的 85%以上。（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2. 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区级联合奖惩业务系统，推动重点部门、行业公共信用信息与区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深入推进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以信用承诺加强信用约束。（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53. 全面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统一验证管理，简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销流程。全年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36000 户以上。（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4. 落实国家电价政策改革，重点推动 17 家电力直接交易试点企业用电交易。（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周村供电中心）

55. 主动对接融入“一带一路”，扩大“齐鲁号”欧亚班列辐射范围和规模，组织企业加快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新兴市场，全年组织参加 45 个以上展会，参展企业累计达到 55 家以上。加快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重点抓好齐鲁（柬埔寨）经济特区建设，推进乌兹别克斯坦工业园规划实施，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并购。（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56. 加强中美贸易摩擦应对体系建设，针对出口企业开展应对摩擦专项培训，及时出台应急预案。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市场份额，全年进出口过 1 亿元企业达到 11 家。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七、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

57. 开展公共就业专项行动，打造从创业实训到孵化培育的创业服务综合体系，年内城镇新增就业 4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8.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年内至少培育或引进 1 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建成 2 个以上功能完善的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59. 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关爱帮扶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不能自理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5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60. 积极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实施 2 所中小学校新建改扩建任务，持续消除大班额、大校额问题。加快淄博机电工程学校理实一体化实训基地、区实验中学教学实验楼等设施建设并竣工投用，开工建设周村一中改扩建、实验幼儿园改扩建、中和街小学附设幼儿园建设等项目。新建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 10 处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 99% 以上。(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61.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区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市、区、镇办、村居四级“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打造“15 分钟就医圈”。深化“第一村医”带动医疗强基工程，实现“第一村医”对 114 个村庄覆盖，年内全区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62. 加强重点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艾滋病等监测防治力度，全面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63. 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 2000 名各类残疾人提供就近方便的精准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区残联)

64. 聚焦 15 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实施重点村提升工程，巩固提升“五通十有”建设水平，确保年集体经营性收入稳定达到 3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区扶贫办)

65. 健全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理防控体系，统筹推进“雪亮工程”、网格化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治中心、社区治安综合治理精细精准工程“五位一体”建设，100% 以上社区服务中心达到规范化标准，建成 10 个平安示范小区，城市社区专职网格员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

66. 组织开展各类金融风险排查活动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67. 加快启动齐鲁华信上市工作，推动鲁铭高温等 15 家以上优质企业在“新三板”

和齐鲁股交中心挂牌融资。(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68.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69.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实施“品质鲁药”工程。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建立和完善肉类蔬菜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70.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制贩毒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机构简称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2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参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机构简称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26号),根据区政府机构设置情况,我们对区政府机构简称进行了明确。为方便使用,现将《区政府机构简称》印发给你们。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机构简称

(括号内为机构简称)

一、区政府工作部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改革局)

周村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周村区科学技术局	(区科技局)
周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周村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周村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
周村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周村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周村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周村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周村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周村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
周村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周村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周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局)
周村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局)
周村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周村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周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周村区信访局	(区信访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挂周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周村区大数据局牌子。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周村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周村区能源局、周村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周村区科学技术局挂周村区外国专家局牌子。周村区财政局挂周村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牌子。周村区自然资源局挂周村区林业局牌子。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周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周村区农业农村局挂周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周村区畜牧兽医局牌子。周村区商务局挂周村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牌子。周村区文化和旅游局挂周村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周村区文物局牌子。周村区卫生健康局挂周村区中医药管理局牌子。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挂周村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

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挂周村区城市管理局牌子。周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挂周村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

周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区机关事务局)
周村区大数据局	(区大数据局)
周村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	(区新旧动能办)
周村区能源局	(区能源局)
周村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区粮食和储备局)
周村区外国专家局	(区外专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区国资局)
周村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周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区人防办)
周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区扶贫开发办)
周村区畜牧兽医局	(区畜牧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区外办)
周村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周村区文物局	(区文物局)
周村区中医药管理局	(区中医药局)
周村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区政务服务办)
周村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周村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区金融办)

二、在区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

周村区档案局、周村区国家保密局在区委办公室挂牌子，由区委办公室承担相关职责。周村区公务员局在区委组织部挂牌子，由区委组织部承担相关职责。周村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周村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周村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区委宣传部挂牌子，由区委宣传部承担相关职责。周村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周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周村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在区委统战部挂牌子，由区委统战部承担相关职责。周村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在区委政策研究室挂牌子，由区委政策研究室承担相关职责。

周村区档案局	(区档案局)
周村区国家保密局	(区保密局)
周村区公务员局	(区公务员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区新闻办)

周村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区文明办）
周村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网信办）
周村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区台办）
周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民族宗教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区侨办）
周村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区政府研究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 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2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 日

周村区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

为维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秩序，确保顺利完成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按照《淄博市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以及市区两级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工作任务。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客观评价日常执法工作成效；进一

步落实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依法依规实施约谈问责，压实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协同责任；实行“存违挂账”机制，利用制度的笼子对违法用地形成刚性约束；开展“季度+年度”卫片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时效性和实效性。

（二）职责分工。区政府负责全区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警示约谈、公开通报、责任追究等措施，督促镇（街道）全面彻底整改自然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开展好卫片执法检查相关工作，组织业务培训、数据初审和实地验收，挂牌督办和公开通报典型违法案件，督促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整改到位，对监测图斑合法性判定以及卫片执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经费等保障工作，统一接收依法没收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各镇（街道）对本辖区卫片执法工作负总责，承担整改主体责任，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共同责任机制要求，履行自然资源监管职责，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工作调度与协调，严厉制止、查处、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按照有关时间安排、政策界限和技术规范，依法依规整改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确保按照上级标准拆除整改到位。

二、工作重点

（一）严格核查责任，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通过内业比对、现场核实、合法性判定等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要坚持实事求是，确保上报数据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严肃查处责任，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要依据法定职责，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按照“严字当头，敢于较真、敢于碰硬”的原则，既查事也查人，既查违法事实也查决策过程，确保履职到位。对依法该立案的坚决立案，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没收的坚决没收，该移送的坚决移送。要突出重点，采取挂牌督办、公开通报、联合查处等方式，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重大、典型及调查阻力较大的案件，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区政府汇报，区政府按照《意见》要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强有力措施，全力推进联合执法，确保整改到位。对随机抽查、数据成果审核、实地验收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等问题严重（如单宗违法用地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面积 5 亩以上，或一般耕地 10 亩以上）的镇（街道），即时开展警示约谈或启动问责。

（三）压实整改责任，切实消除违法状态。坚持把违法行为查处整改落实结果作为衡量卫片执法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确需补办手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后，从新从高进行征地补偿和收取土地出让金及有关规费；依法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对占用农用地的及时恢复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

用；对属于其他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移送并做好记录。各镇（街道）要结合 2019 年卫片执法工作及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历史遗留违法用地、违法采矿行为整改力度，积极消除违法状态，并于 5 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工作。

（四）落实主体责任，严肃约谈问责。一是依据《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镇（街道），提请区政府开展警示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较大、比例较高的；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较多或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农用地大量毁坏的；自然资源日常监管保护不力，查处整改违法行为不积极不主动，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以虚报瞒报数据及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二是责令整改期满后，对整改工作推进不力，违法仍然严重、符合相关问责规定的镇（街道）主要领导人员和其他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启动问责。

（五）突出监管责任，实行“存违挂账”。对于卫片执法检查阶段不能消除违法状态的，纳入自然资源执法问题整改台账，持续督导检查，直至消除自然资源违法状态（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完善用地手续或拆除复耕到位）。同时，要严惩违法主体，将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违法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或个人，要列入“黑名单”，增加违法成本，遏制违法新增。

（六）履行保护责任，开展日常执法评价。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镇（街道）日常执法情况进行评价，督促镇（街道）切实履行自然资源保护责任，及时发现并遏制新增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三、工作对象和工作方式

（一）工作对象。2019 年卫片执法工作对象包括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18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和 2019 年季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

（二）工作方式。一是统一使用省自然资源厅卫片执法系统进行内业比对、实地核查、合法性判定等工作。二是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密切衔接。对卫片执法工作中发现涉及违法占用农用地、已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变更为新增建设用地但尚未消除违法状态的，要单独标识为违法用地。已经通过拆除、复耕消除违法状态的，不得变更为新增建设用地；已经变更的，要在下一年度变更时退回原地类。

四、时间安排

（一）2018 年度卫片执法工作

1. 部署开展。2019 年 5 月 1 日前，区政府按照统一部署，调整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发工作方案。

2. 数据上报。5 月 8 日前，完成图斑核查和省卫片系统初始数据填报工作。

3. 总结报送。6月1日前，完成2018年度卫片执法工作任务并向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上报情况。

4. 实地验收。6月15日前，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区级验收评估，向市自然资源局总结上报情况，全面做好迎接上级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2019 年季度卫片执法工作

1. 部署开展。2019年季度卫片执法工作与2018年度卫片执法工作同期部署开展。

2. 数据上报和评价。7月10日、10月10日前，完成对2019年季度卫片执法图斑的核查，向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2019年第一、二、三季度卫片执法图斑核实结果。7月15日、10月15日前，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区日常执法情况开展评价，并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相关情况。

3. 整改和校核。12月31日前，完成2019年季度卫片执法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的查处整改工作，同时向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成果和报告。

4. 存违挂账。2020年上半年，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区县2019年整改到位情况进行验收。对于未在2019年底前消除违法状态的纳入问题台账，督导镇（街道）持续整改，直至消除违法状态。按照自然资源部规定比例扣减区县各项年度新增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约束性指标。

2018年度卫片执法工作和2019年季度卫片执法工作约谈问责：根据卫片执法情况，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区政府提出警示约谈建议。自警示约谈开始之日起30日内，区政府对被警示约谈地区违法行为查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验收，依据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法仍然严重、符合相关问责规定的镇（街道）有关情况，提出问责建议。

附件：周村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谢宜冰	区人民法院院长
	陈宗成	区检察院检察长
	汪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兆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董建生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明伟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区公安分局政委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张开俊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书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晓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芒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胡学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兆光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贾 昊	王村镇镇长
	车言峰	南郊镇镇长
	贾万刚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健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扬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臧建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健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现春	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正局级专职委员
	韩 林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正局级检察员
	宋明涛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由徐兆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宋明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全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日常协调工作。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首批纳入区管国有企业名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24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近年来，区属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不断优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得到较大提升。但必须看到，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中政企不分、政资不分问题依然存在，国有资产监管还存在越位、缺位、错位现象，仍需进一步实化。

为加强区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管理，按照中央和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 and 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将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淄博金瑞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纳入首批区管国有企业范围，实行规范统一的监管机制。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将其他区属国有企业纳入区管国有企业范围。

区委组织部、区国资局要按照“部门分工、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的原则落实好相关工作职责，尽快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周村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推进体系 专班成员名单和产业智库首批专家名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市“双招双引”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大会要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推进体系专班成员名单和“十强”产业智库首批专家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28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推进体系专班成员名单和产业智库首批专家名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31号），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我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推进体系各专班成员名单和产业智库首批专家名单予以公布。各专班、智库要创造性开展工作，高质量做好服务，扎实有效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各项工作，有关进展情况及时报区新旧动能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日

周村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协调推进体系专班成员名单

一、纺织丝绸产业专班

组 长：李永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副组长：卢永卿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王 卫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赵 红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郭宗辉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经济发展局局长
成 员：王 睿 区重点项目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邢笑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科级干部
石 玉 永安街街道文教卫健服务中心主任
魏 超 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邢笑丹同志兼任专班工作联络员。

二、沙发家具产业专班

组 长：韩 锋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卢永卿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溢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 卫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韩健伟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 员：秦 晗 区重点项目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 波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科科长
李 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科副科长
王俊祥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市场二科科长
薄存文 区市场监管局丝绸路所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李溢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薄存文同志兼任专班工作联络员。

三、电子电器产业专班

组 长：徐新波 区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吕保东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区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
卢永卿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赵 琦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区技术开发交流中心主任
程轲庄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干部
韩俊霞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杜卫东	区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
	董建宝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李溢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 明	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周嘉宾	区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建设科科长
成 员：	王 睿	区重点项目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昱	区科技局副主任科员
	曲 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科科长
	赵文刚	区财政局企业财务科科长
	田 燕	区生态环境分局科长
	戴 军	区质监局稽查队副主任科员
	韩 悦	区投资促进中心挂职副科级干部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周嘉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及专班工作联络员。

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专班

组 长：	李永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副组长：	卢永卿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赵 琦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区技术开发交流中心主任
	高 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韩俊霞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 红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尚克水	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
	石 晶	区商务局副局长
	王晓飞	区统计局副局长
	刘 明	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成 员：	秦 晗	区重点项目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昱	区科技局副主任科员
	刘新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发展科科长
	赵文刚	区财政局企业财务科科长
	许 斌	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科长

张铁刚 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科员
李 雪 区商务局外资科副科长
丁正阳 区统计局综合科科员
韩 悦 区投资促进中心挂职副科级干部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新杰同志兼任工作专班联络员。

五、新材料产业专班

组 长：黄瑞金 区科技局局长
李永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副组长：卢永卿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赵 琦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区技术开发交流中心主任
王广愿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韩俊霞 区财政局副局长
段纯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干部
王龙峰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食药稽查大队大队长
王晓飞 区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王 睿 区重点项目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昱 区科技局副主任科员
李 雪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员
赵文刚 区财政局企业财务科科长
崔小雨 区人才服务中心科员
戴 军 区质监局稽查队副主任科员
丁正阳 区统计局综合科科员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赵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昱同志兼任专班工作联络员。

六、现代物流产业专班

组 长：朱玉刚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副组长：谭爱红 区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区重点项目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程轲庄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干部
孙 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董建宝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王雪伦 区税务局副局长
田 明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干部
李溢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韩健伟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迎新 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曲 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科科长
孔建军 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综合科科长
翟纯刚 区商务局商贸秩序科科长
张 潇 区统计局办公室科员
徐 波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科科长
张文超 区税务局税政二股副股长
刘海鹏 区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管理科科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谭爱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迎新同志兼任专班工作联络员。

七、文化旅游产业专班

组 长：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韩建新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副组长：张玉清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石 晶 区商务局副局长
田 明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干部
李正瑜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周玉柱 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吴向阳 周村古商城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李 健 区鲁商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秀玲 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李晓燕 周村古商城管委会宣传文化部部长

崔庆娟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 旭 区统计局业务科科长

黄宗志 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副主任

王玉亭 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科员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李正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健同志兼任专班工作联络员。

各专班成员根据有关人员工作变动适时作出调整。

周村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产业智库首批专家名单

一、纺织丝绸产业智库

专家：杨纪朝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易长海 武汉纺织大学教授、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顾庆良 东华大学教授

张玉惕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李 谦 淄博市陶琉轻纺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建祥 鲁泰集团副总经理、研究员

张演军 淄博澳迪森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高玉洁 山东兰雁牛仔服装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时东宝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智库团队秘书处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邢笑丹同志为智库联络员。

二、沙发家具产业智库

专家：牛广霞 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山东省家具协会执行会长

赵 鹏 淄博市陶琉轻纺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吴学迅 周村区家具产业联合会会长

王大海 山东艺术学院职业教育学院院长、教授

薛 坤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家具研究所所长、副教授
邬瑞东 山东理工大学博士
刘 力 淄博职业学院艺术设计系主任、教授
李志刚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艺术设计系主任、副教授、山东省首席技师
智库团队秘书处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薄存文同志为智库联络员。

三、电子电器产业智库

专家：周 远 中国科学院院士、理化技术研究所研究员
李增强 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姚智慧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王 冠 中山华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
关仕汉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
赵 鹏 淄博市陶琉轻纺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李 谦 淄博市陶琉轻纺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周龙贤 淄博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 波 淄博市陶琉轻纺产业发展中心科长

智库团队秘书处设在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周嘉宾同志为智库团队联络员。

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智库

专家：陈嘉川 齐鲁工业大学教授
张学义 山东理工大学教授
焦学健 山东理工大学副教授
王好臣 山东理工大学工程实训中心主任
李家鹏 山东理工大学工程实训中心培训科科长
诸葛宝钧 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兆荣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孙明文 淄博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副总
安 冉 山东金河风机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岳 波 山东哈普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纵兆伟 山东嘉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智库团队秘书处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刘新杰同志为智库联络员。

五、新材料产业智库

专家：温广武 山东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主任
邵自强 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
张 伟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研究员
陈德敏 中科院沈阳金属研究所研究员
马 谦 济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
秦国梁 山东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周有福 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研究员

智库团队秘书处设在区科技局，王昱同志为智库联络员。

六、现代物流产业智库

专家：刘 健 山东大学齐鲁交通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葛金田 济南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山东物流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马建华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何民爱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系教授
赵 颖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物流标准化研究中心主任
闫秀霞 山东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立涛 山东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信息管理系主任

智库秘书处设在区发展改革局，王迎新同志为智库联络员。

七、文化旅游产业智库

专家：王长龙 中华文化促进会，糕饼文化委员会会长
王宇信 中国社科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中国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吕晓宁 西安交大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
金 巍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文化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特聘研究员
刘结成 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副研究员
王佃利 山东大学山东大学政治学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凤增 山东大学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曾 毅 丝路国家摄影组织国际联盟执行主席、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教授
常德军 山东泰山旅游规划设计院院长
陆 琪 济南财经大学旅游学院教授
梅 青 济南大学旅游学院教授
张玉惕 山东轻工业职业学院副院长
李志刚 山东轻工业职业学院艺术设计系主任、副教授
丛文新 山东轻工业职业学院丝绸工程副教授
张晓光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智库秘书处设在区委宣传部，李健同志为智库联络员。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2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周村区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1 日

周村区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建国 70 周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39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持续深化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着力“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采取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实的措施，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有效防范爆燃等有较大影响的事故发生，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迎接建国 70 周年创造安全、祥和的环境。

二、工作安排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从现在起，至 10 月底结束。

专项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环节和工序“四个重点”，由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分别组织实施（见附件 1）。

6 月中旬，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分别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并组织实施。6 月份，结合开展第 18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我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月”活动，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执法检查 and 整改落实，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全力打好集中整治攻坚战。

7 至 8 月，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在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的基础上，组成检查组，对本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加强对各镇（街道）相关领域的监督和指导。

9 至 10 月，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组织开展统一执法检查，重点对前期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三、工作措施

（一）抓严抓实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要求，

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认真制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明确排查检查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问题表现、处置依据等具体事项，保证此次排查整治精准有效。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一律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源（点）管理档案，落实管理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逐一建立台账，按照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整改预案“五落实”的要求限期整改并实施挂牌督办。整改期间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或者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一律依法予以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然不能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对检查发现存在风险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或虚查假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予以顶格处罚。属部门监管疏漏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抓严抓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制度。坚持执法检查必查生产经营单位“四个公开”，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承诺不履行、安全责任不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管控不到位、存在“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对该单位和单位有关责任人员、单位负责人一并进行处罚，公示处罚结果，并将该单位纳入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措施，充分发动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举报身边的风险隐患、“三违”行为和非法违法行为，织密安全监督网，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人人监督安全”的良好氛围，形成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强大合力。

（三）抓严抓实学规懂规践规情况检查。牢固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学规、懂规、践规”活动。坚持执法必查安全培训，严厉查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行为，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安排上岗的行为。加大现场抽考力度，坚持检查必抽考，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要随机抽查、考核一线作业人员对岗位安全规程的实际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对抽考不合格的员工，坚决停止其作业，并监督所在单位重新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培训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依法予以顶格处罚；存在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的，一律责令整改直至停产整顿。

（四）抓严抓实执法检查。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有针对性的执法计划和执法方案，完善执法监督制度，落实执法责任，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期间，要组织开展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高温金属熔融、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民爆等高危行业企业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对其他企业除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进行执法检查外，要采取委托安全机构或者安全专家等方式进行全覆盖检

查，并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对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突出问题，要召开执法通报会，组织同类型企业吸取教训，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真正达到“惩治一个、震慑一片”的警示效果。严格处罚标准，对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必须依法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涉及刑事犯罪的，必须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涉事单位和人员的刑事责任，坚决防止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根据省、市要求，专项整治期间对执法检查 and 处罚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情况。对检查发现或者职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立案、不处罚，不作为、不监督整改的，相关监管执法人员一律按失职查处；对于一罚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渎职论处。

（五）抓严抓实“打非治违”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区、镇（街道）属地“打非”责任，突出区县、镇（街道）交界地带、偏僻场所、废弃厂房和出租屋等重点区域，严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废弃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用品和非法开采矿山行为。对存在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非法”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刑事责任，又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辖区一个月内发现 1 处非法生产经营单位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追究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六）抓严抓实事故责任追究。在专项行动期间，省、市对生产安全事故实行提级调查，依法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对造成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事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以严厉的责任追究，倒逼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防范事故的主体责任，震慑非法、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对事故单位进行“一票否决”，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周村区镇（街道）部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分管负责同志要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全力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调度、监督检查和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

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调度。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建立专项整治调度、统计、分析、通报工作制度，加强工作协调和统计分析，交流工作经验，通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抓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指挥调度和统计分析工作，及时查缺补漏，完善工作措施。各镇（街道）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自6月开始，每月18日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电话：6195210，邮箱：zcqawhbgs@zb.shandong.cn）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遇有重大活动，或者发生群死群伤事故、较大社会影响事件的，要按规定迅速上报，及时掌握社情、舆情，加强安全管控，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三）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区领导挂包联系镇（街道）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在6月至10月份期间，区领导要结合基层调研，到联系镇（街道）进行安全检查。区政府根据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分管领域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根据省、市要求，专项行动期间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见附件2）。专项行动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的，在严厉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追究分管负责同志责任的，必须同时追究主要负责同志责任。

- 附件：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附件 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一、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重点任务

坚持全面监管防范与重点排查整治相结合，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风险，深入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特别是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一）深入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健全实施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投入，

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

（二）深入排查部门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清除安全监管盲区，依法履行职责等情况。

（三）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予以整治的行为，重大安全风险不评估管控的行为，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行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二、部门分工

（一）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建设施工活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督查防范。围绕油气管道占压、泄漏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二）区教育和体育局。重点围绕校园、校舍、校车、学校实验室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重点围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四）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重点围绕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高支模及市政设施运营维护、有限空间作业，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城镇燃气安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五）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围绕公路运输，特别是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限运输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协调地方铁路设施建设与维护、旅客组织、铁路运输、运营调度及铁路沿线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六）区农业农村局。重点围绕农业机械超期服役、违规作业、违章载人以及组织实施跨地域大规模耕播、收割作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七）区文化和旅游局。重点围绕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及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活动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八）区卫生健康局。重点围绕医院及其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电梯、压力容器、易燃易爆设施器材物品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九）区应急局。重点围绕地下矿山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负责危化品行业领域“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储存场所，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和运行情况；负责工贸领域高温金属熔融、有

限空间、涉氨、粉尘作业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区市场监管局。重点围绕压力容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一）周村交警大队。重点围绕“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高速铁路、桥梁隧道、高风险路段监管，各类道路路面安全管控，“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危险驾驶、货车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二）周村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三）区化工专项行动办。重点围绕化工行业、化工重点监控点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由其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的专项整治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三、聚焦“四个重点”的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重点区域。1. 化工企业重点监控点；2. 其他工业园区和高危企业聚集区；3. 铁路公路沿线；4. 采矿区；5. 有高危企业的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

（二）重点行业领域。1. 精细化工等行业；2. 非煤矿山领域；3. 冶金、工贸和粉尘涉爆行业；4. 民爆物品行业；5. 管道运输和燃气行业；6. 其他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行业领域。

（三）重点企业。1. 在评级评价中因安全评级不合格被列为“差”评的企业；2. 近两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爆燃事故的企业；3. 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4. 位于人口密集区内或安全距离不达标的高危企业；5. 停产关闭企业；6. 搬迁改造或拟搬迁改造企业；7. 安全生产基础差、防控能力差等不放心企业。

（四）重点环节和工序。1. 高温高压装置区、储罐区和装卸区，自动化控制区域，重点防火单位等容易形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和可能造成爆燃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的重点工序、环节、设备、场所、岗位等；2. 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3. 高危企业开停车、重大工艺调整、新改扩项目试生产等环节。4. 企业外来施工。

对于“四个重点”，要精准施策、重点管控。对重点区域，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实行领导干部包重点区域制度，落实区域安全治理和监管防范责任制，提高安全管理等级，必要时在区域内实行封闭化管理，细分监管网格，责任具体到人，防范区域安全风险。对重点行业领域，分行业制定实施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指南，加强全流程全链条安全管控，严查严禁突击生产、超负荷生产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并通过自动化减

人、机械化换人或者增加轮换班次等方式，减少同一作业区域现场操作人员，降低事故风险。对重点企业，建立重点管控企业清单，逐一落实检查排查和监管防范措施，重点时段内要采取选派干部驻企监管等方式，严格盯守，严密防范，严查严处带病运行、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等风险因素，保证企业本质安全。对重点环节和工序，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要求，逐一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全面加强安全监管，专项行动期间一律提级管理，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必须进行作业审批，必须进行安全监护，不具备作业资质的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对于“五个必须”没有落实到位的，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罚。高危企业开停车、试生产等环节，一律严格源头管控，专项行动期间暂停此类作业。对外来施工单位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现场施工作业的，严格审批、严格监督、规范管理，专项行动期间凡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方企业承担主要责任。

附件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专项行动期间，除严格执行《周村区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办法》外，对出现下列情形的镇（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有关镇（街道）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致人死亡爆燃事故的；发生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发生爆燃事故的；因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或“三违”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经挂牌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被“一票否决”的单位，一年内不得推荐为评先树优对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或晋升职务、级别。被“一票否决”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一年内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严格限制，对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不得推荐为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和政协委员人选。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工作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字〔2019〕2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功能，认真践行“12345，服务零距离”工作理念，严格落实“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工作要求，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38 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区政务服务热线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做好政务服务热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作为党委、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和求助事项的公共服务热线，是党委、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连心桥，是反映社情民意的晴雨表，是检验政府作风的监测仪，是社会稳定的减压阀，是广大群众监督政府工作的重要平台，也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做好群众工作、畅通民生渠道、服务民生需求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做好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发挥好政务服务热线作用，对于促进各部门单位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行政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做好政务服务热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强化措施、完善机制，以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热线工作的根本标准，聚焦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切实改进作风、提升效能，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使政务服务热线真正暖民心、顺民意、解民忧、集民智，为奋力推进周村老工业区转型振兴、走到前列、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热线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政务服务热线工作要认真践行“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提高限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两项核心指标开展工作，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一）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热线平台规范化水平。政务服务热线平台要结合运行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对现有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工作规范进行认真梳理、完善、提升，确保转办、回访、督办等各环节运转更规范、更顺畅、更高效。各部门单位作为事项承办单位，要自觉接受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对热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研究制定本部门单位事项办理工作流程，努力形成热线办理工作上下贯通、协同联动的良好机

制。

（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热线事项办理效率。政务服务热线平台要强化“节点”控制，尽可能缩短热线事项在平台的“逗留”时间，提高热线事项办理效率。对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交办的一般事项，要在最短的时间内转办，并努力做到转办、督办、回访等各个环节无缝衔接，环环相扣；对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交办的突发、紧急事项，要坚持特事特办原则，做到随接随派、及时跟进、一追到底。各承办部门单位要确保第一时间及时接收政务服务热线转办的事项，非紧急事项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紧急事项按照《市民投诉紧急事项快速处置办法》（淄政投诉字〔2019〕1 号）的时限要求办理。各承办部门单位要进一步优化办理工作流程，提高办理时效，最大限度缩短事项办理时长，更快、更准确地回应群众诉求。

（三）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热线事项办理质量。各承办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办理力度，对重点投诉事项，要坚持“一线工作法”，深入现场了解实情、解决问题；对反复投诉以及屡诉未果的投诉事项，要进一步加大督办力度，限期解决；对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合理诉求，要认真研究解决方案，分步推进解决，并向群众做出承诺；对受法律法规限制或上级尚未出台有关政策规定的投诉事项，要敢于和群众“面对面”，当面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争取理解和支持。

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要将督查督办工作作为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完善各项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对经区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回访的不满意诉求、对应办未办或办理不彻底的诉求、对同一诉求出现 2 次以上重复投诉的要每周一汇总，分别向区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和区委主要领导报送；重要投诉事项要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对因职能交叉、权责不明确造成的落实难问题以及承办部门单位的不作为、不落实问题，要形成《原件呈批》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进行督办，直至问题解决。同时，由区级媒体全程跟进，对落实不力问题适时进行曝光。

（四）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热线数据应用工作。对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反映出来的舆情，要及时快速传递给相关区领导和相关部门单位，各部门单位要增强敏锐性和敏感度，认真研究应对措施，积极化解矛盾纠纷，通过抓早抓小，把问题解决好、把舆情控制好。对政务服务热线平台转办的事项，各承办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梳理、汇总、分析、研判，深挖问题根源，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同类问题反复投诉。对重复投诉事项，承办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第一时间与投诉人或投诉群体联系，及时处理投诉事项，避免投诉事项升级发酵。各部门单位要透过市民投诉的具体事项，深入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深入分析作风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症下药、整改提高，不断改进工作、转变作风，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五) 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热线知晓率。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融媒体等新闻媒体及其他社会媒体的作用；镇、街道要充分发挥便民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作用，大力宣传政务服务热线的受理范围、服务宗旨、工作理念以及事项办理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热线在广大市民中的知晓度，让更多的市民关心、关注、支持、参与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同时，要大力宣传诚信投诉，打击虚假、恶意投诉，建立与公安等部门的联动处理机制，对恶意骚扰、辱骂、恐吓、攻击热线工作人员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热线监督体系，每月在《今日周村》公开部门单位热线事项处置情况，将热线事项的办理过程、办理结果和群众满意度置于广大群众监督之下，通过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推动热线事项办理工作提质增效、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部门单位要把政务服务热线事项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重要位置，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工作人员，健全本部门单位工作队伍。主要负责人要及时关注政务服务热线事项办理工作，对反复投诉、屡诉未果的事项和苗头性问题，要亲自过问、亲自研究、亲自协调。分管负责人要靠上抓，及时协调解决事项办理中的重大问题，不断提高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要注重对政务服务热线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努力培养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政务服务热线工作队伍，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工作的考核问责机制

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要继续加大对承办部门单位的考核问责力度，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实行周通报制度，每周公布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排名，对排名后两位的镇（街道）、部门单位进行约谈。对月满意度未达到 90% 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月满意度未达到全区平均满意度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对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焦点难点问题，由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进行专项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重大问题与纪检监察、组织、政法部门沟通后，移交相关部门办理，并作为年度考核和追责问责的参考。对承办部门单位应办未办、推诿扯皮、公开承诺落实不力，或因办理不力导致投诉事项久拖不决，群众反复投诉以及被相关媒体曝光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失职失责行为。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7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推进资本市场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2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区政府与齐鲁股交中心《关于推行县域资本市场工程合作协议》落地实施，助推完善周村区资本市场服务体系，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推进资本市场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解金章 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城北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朱玉刚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黄瑞金 区科技局局长
李永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高明伟 区公安分局政委、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徐兆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书欣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新波 区商务局局长
胡 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韩 锋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涛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安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吕保东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
路光伦 区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李 涛 周村区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朱玉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路光伦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我区资本市场工程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如需其他部门参与再另行通知。

试点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3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44号）文件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适应今年防汛抗旱工作需要，统筹考虑机构改革职责划转衔接等情况，自发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底，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和工作机制实行过渡期。过渡期内，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进行调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区水利局、区应急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过渡期后，指挥部办公室仍按照部门“三定”规定执行。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参照区级做法，立即对防汛抗旱指挥体制和工作机制进行调整完善，并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附件：周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附件

周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名单

指 挥：	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	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解金章	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城北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马 杰	区人武部部长

副 指 挥：	汪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高书欣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艾书波	区水利局局长
	李 芒	区应急局局长
成 员：	安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娜娜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冯艳冰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高 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建国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 红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马 超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杨卫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孙 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宋 刚	区水利局副局长
	孙继洲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正瑜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吕 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梅永利	区应急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解 帅	区应急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王小虎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王媛媛	区气象局气象台台长
	郭金强	武警淄博支队执勤三大队周村中队中队长
	李云伟	消防救援大队丝绸路中队政治指导员
	吕笃润	周村供电中心副主任
	刘 博	中国电信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郑红伟	中国联通周村分公司副总经理
	冯 兵	中国移动周村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 明	人保财险周村支公司经理助理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宋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设立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